



湖南科技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改革实施办法

湖南科技大学职改办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I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评审类型与权限.....	4
	第三章 评审机构.....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	10
	第五章 评审要求.....	1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4
	第七章 附 则.....	16
II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要求.....	19
	一、基本条件.....	19
	二、业绩条件.....	22
	三、相关规定.....	24
	附表 1-1 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条件.....	30
	附表 1-2 申报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31
	附表 1-3 申报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33
	附表 1-4 申报评审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35
	附表 1-5 申报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37
	附表 1-6 申报评审专职辅导员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39

附表 1-7 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40
附表 1-8 申报评审艺术、设计、体育学科教授、副教授有效 奖项及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41
附表 1-9 有关业绩条件说明.....	42
III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 审基要求.....	43
一、推荐申报评审条件.....	43
二、年度考核等要求.....	45
三、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45
四、年龄要求.....	45
五、相关规定.....	45
六、推荐申报评审业绩条件.....	45
附表 2-1 推荐申报档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47
附表 2-2 推荐申报审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50
附表 2-3 推荐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51
附表 2-4 推荐申报图书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54
附表 2-5 推荐申报政工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55
附表 2-6 推荐申报出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56
附表 2-7 推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58
附表 2-8 推荐申报卫生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60
附表 2-9 推荐申报会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61
IV 附件 3: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62

一、认定依据.....	62
二、资格条件.....	62
三、认定材料.....	63
四、认定程序.....	64
五、相关要求.....	64
V 附件 4：湖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65
一、申报对象.....	65
二、申报条件.....	65
三、评审程序.....	67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管人才，以人为本”，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改革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强化育人使命。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建立健全“党支部初审-二级党组织审核-教师工作部复审”三级联动审核机制，将师德师风评价贯穿职称评审全过程。

（二）坚持服务“三个发展”，鼓励有组织科研。紧密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学科建设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建有组织科研团队，参与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关键领域的科研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成果。

（三）扩大学院自主权，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二级学院，发挥学院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各学院在学校评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评审细则，副教授及以下职称由学院自主评审、等额推荐，教授职称差额推荐，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促进由“学校办学”向“学院办学”转变。

（四）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实际贡献。以“破五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完善评价标准，突出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优秀团队参与者的实际贡献。

（五）坚持对岗申报，实施分类评价。原则上要求申报职称类型与岗位相吻合，研究方向、业绩与学科方向相吻合且相对稳定，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走职业化、专业化道路。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制定人才评价标准，采用多元一体化评价方式。学院以量化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突出学院主体作用，学校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突出宏观管理作用。

（六）坚持共性要求，突出个性特点。共性要求通过门槛条件体现，个性展示通过代表性成果体现，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

项目、论著、专利、教材、课程、智库成果和高效益的成果转化等，实行限额填报，减少以“量”取胜、减轻准备材料的压力，引导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产出高水平成果。

（七）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减负减压。注重传承与发展相结合，延续职称工作好的传统，针对现行职称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更新不合时宜的政策条款。简化申报材料和审核环节，强化面试答辩，副高职称面试答辩由学院组织，正高职称面试答辩由学校组织。

（八）坚持分类发展，拓宽晋升通道。立足不同岗位类别的人才需求差异，建立覆盖学科特色、岗位层次、专业类型和个体特质的分类评价标准，形成科学规范的评价机制。通过设置多维职业发展通道，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适配性成长路径，实现职业成长精准定位与持续发展，营造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结构比例，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融入学校发展需要，科学设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比例，依据岗位空缺情况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专业技术职称实行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实施聘任。

第五条 加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切实发挥各级评审组织作用，把好人才评价质量关。

第二章 评审类型与权限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职称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将学校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分为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

称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两类，评审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具体评审条件详见《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要求》（附件 1）和《湖南科技大学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基本要求》（附件 2）。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与认定由学校自主设置条件，自主组织实施，设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助教（助理实验师）四个级别，限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其中，专任教师申报的教授、副教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是指在教学第一线以教学工作为主、满足科研工作基本要求的教师。主要考察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兼顾考察科研能力与工作业绩。

2. 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是指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科研等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综合考察其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能力与工作业绩。

3.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是指以科研工作为主、满足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教师。主要考察科研能力和工作业绩，兼顾考察教学能力与工作业绩。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在教学第一线专职从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教师（含机关“双肩挑”教师）。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能力与工作业绩。

5.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工作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

委书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等，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服务和教育研究能力与工作业绩。

6.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指导、实验准备与保障、实验仪器运行管理及功能开发等工作的一线人员。主要考察其实验教学、实验仪器运行管理能力与工作业绩。

（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审，依据湖南省和学校相关职称文件设定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由学校向相应上级职称主管部门推荐。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申报对象为从事相对应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考察其工作能力、业绩和贡献。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校外挂职、出国留学、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的年限内可按规定正常申报参评职称，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离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参评职称。

第八条 根据湖南省相关文件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当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自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经有关部门认定，参评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湖南省违纪违法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处理暂行规定》（湘人发〔1999〕25号）执行。

第九条 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按在编在岗人员同等要求及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对于档案未调入湘潭市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湖南科技大学专柜的人员，不予受理职称评审事宜，非事业编制退伍军人档案不受此限制。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领导、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其职责是对职称工作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研究决定职称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

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校职改办”），校职改办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完成校职改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各类职称的申报、评审、推荐、聘任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要求，组建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简称“校高评委库”）。评委库人选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 5 倍以上的比例组建。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评议组

（一）教学院成立职称评议小组，由院领导和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不少于 9 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要职

责是按照学校核定的指标数，对本单位申报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以下职称人员进行评审、等额推荐，对本单位申报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教授职称人员进行差额推荐。

（二）本科生院牵头成立教学为主型职称评议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不少于9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核定的指标数，对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人员进行评审、等额推荐，对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人员进行差额推荐。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议小组，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不少于9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核定的指标数，对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以下职称人员进行评审、等额推荐，对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职称人员进行差额推荐。

（四）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议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不少于9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核定的指标数，对申报专职辅导员副教授以下职称人员进行评审、等额推荐，对申报专职辅导员教授职称人员进行差额推荐。

（五）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牵头成立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议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不少于9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核定的指标数，对申报高级实验师以下职称人员进行评审、等额推荐，对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人员进行差额推荐。

第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组长、评委构成。组长、评委原则上应为“校

高评委库”中成员，学科评议组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和校职改办从校高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在评审之前严格保密评委名单。结合年度评审工作任务，按学科性质设置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各类人员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的评审，审议全校各类人员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以下职称的评定结果。

第十四条 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会”）校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评委组成，不少于17人且为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评委会成员由学校纪检部门和校职改办从学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在评审之前严格保密评委名单。主要职责是对二级单位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的推荐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和特殊情况进行审议、表决。

第十五条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议组

学校成立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议组，成员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代表组成，不少于9人，负责组织全校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推荐。

第十六条 纪律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校领导、纪检部门和职改部门负责人、专家代表组成，参与评审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

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组织职称评审违纪违规事件调查处理等日常监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如下：

（一）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校职改办根据省人社厅核准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当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二）个人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提交不超过 10 项业绩材料作为本人代表性成果，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报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规范性和申报资格负全责，并按规定交纳评审费用。

（三）审核与复核

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学历资历、业务水平、工作实绩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给出明确审核结论，并将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提交学校复核。各单位初审期间，申报材料有遗漏的，经单位同意允许更改一次，单位初审结束后，申报材料不得增补、替换或修改。

校职改办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参评资格、参评材料进行审查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各单位。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制度，正高级职称可以由学校适时组织同行评价，副高级职称可以由二级单位适时组织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结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评议组推荐评审

各单位职称评审职数由校职改领导小组讨论核定后下达，并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1. 二级单位评议组推荐评审

对本单位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进行推荐排序，出席成员数达到应到成员数的 $\frac{2}{3}$ 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数的 $\frac{2}{3}$ ，方可向学校评议组推荐。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二级单位评议组根据本评议组推荐评审办法，结合业绩成果等，按照学校核定的职数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人员进行评审等额推荐，出席成员数达到应到成员数的 $\frac{2}{3}$ 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数的 $\frac{2}{3}$ ，方可向学校评议组推荐。

二级单位评议组对拟推荐人选及顺序，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并将推荐情况（包括申报情况及名单、评委名单、表决计票结果、评议通过人员名单及排序、评议不通过人员名单等）报校职改办。

2. 学校评议组推荐评审

学校评议组结合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业绩成果等，按照学校核定的职数，对本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出席成员数达到应到成员数的 $\frac{2}{3}$ 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数的 $\frac{2}{3}$ 方可向

校高评委会推荐。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六）校高评委会表决

学校召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由校高评委会对二级单位评议组、学校评议组的推荐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和特殊情况进行审议。校高评委会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出席成员数达到应到成员数的 2/3 会议有效。

校高评委会，对正高级职称按照二级单位评议组、学校评议组推荐的结果进行差额评审，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数的 2/3，视为通过。对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按照二级单位评议组推荐的评审结果进行等额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数的 2/3 视为通过。

（七）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备案、发文及颁发证书

校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及各环节审查评审情况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职称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监制。学校发文确认湖南省职改办备案通过人员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程序

（一）各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核、推荐，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职改办。

（二）学校推荐。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复核，学校召开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会议，

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校职改办向省级相应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五章 评审要求

第十九条 转评

（一）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申报同级转评。原则上每人限转一次。

（二）转评后晋升。转评满 1 年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原同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业绩成果须与现岗位相吻合，同级转评时用过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效业绩。

第二十条 破格晋升

学校同意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拔尖人才破格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职称，不受理中级以下人员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分为“初次认定”和“调入认定”两种类型。详见《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精神，近年来依托湖南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

（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来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湖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附件4）申请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三条 考评结合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在考试报名时须经所在单位推荐、人事处审核，学校同意推荐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否则取得的职称不予认可。“考评结合”的人员考试合格后须在有效期内申报评审相应系列职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民主监督和公示制度

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将评审条件和评议程序、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评委会表决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期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备案制度

加强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会建设，及时调整、补充评委会成员，新组建评委会或评委会调整换届，按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报备。

第二十六条 申报评审纪律及责任

（一）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机制，参评人员须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申报人被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的，3年内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

（二）二级单位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负责。校职改办须对参评资格复核、参评材料汇总、组织评审等负责。评委会对评审程序、参评资格复审及评审结果等负责。学校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对职称推荐与评审的纪律监督负责，对投诉举报及合理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评审专家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接受纪律监督，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对未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专家，视情节轻重，应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学校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工作人员，应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回避制度

各级推荐评审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涉及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主动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评审职数与比例

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职数与比例，由校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的申报情况和岗位需要确定。

第二十九条 评审费标准按照湖南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经学校聘任后，必须承诺履行学校的服务协议：从聘任之日开始，正高、副高职称人员最短服务期限为 5 年，中级职称人员最短服务期限为 4 年，初级职称人员最短服务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含附件）所涉及的论文认定：

（一）以我校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和收录、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申报职称者）为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按申报职称者为第一作者对待。除上述情况外，论著第一作者须是申报职称者。

（二）攻读研究生学位（规定学制年限内）或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2 年内）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报职称者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第三十二条 新进学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时，以培养学校（或原工作单位）为第一单位取得的成果可视为有效业绩，来校工作以后的成果必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除特别说明外），其中自然科学类（以下简称自科类）申报高级职称者须至少发表 1 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重要期刊以上论文，人文社

科类（以下简称社科类）申报高级职称者须至少发表 1 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第三十三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三十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参评业绩均要求任现职以来所取得，均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与本人研究方向、学科发展方向一致。

第三十五条 业绩成果认定。本办法（含附件）中所涉及业绩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含附件）中所指“以上”或“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答复。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认定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3〕62 号）等有关职称评审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要求
2. 湖南科技大学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基本要求
3.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4. 湖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基本要求

教师职称评审是高校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必须遵循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师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修养，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且同时符合基本条件与业绩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要求

1. **坚定信念，爱国守法。**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3. **崇尚学术，爱岗敬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热爱教育事业，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

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教学相长，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5.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二）教师资格要求

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者(实验技术人员除外)，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学历和资历要求

1. 申报正高级职称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破格申报者担任副高级职务需满3年）。其中：

（1）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职称者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教学满8年（含机关“双肩挑”教师）。

（2）申报专职辅导员类教授职称者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或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8年。

（3）申报实验技术类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者应在实验技术岗

位上连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8 年。

2. 申报副高级职称

申报副高级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破格申报者担任中级职务需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满 2 年（破格申报者担任中级职务需满 1 年）。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其中：

（1）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职称者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教学满 3 年（含机关“双肩挑”教师）。

（2）申报专职辅导员类副教授职称者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或累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3 年。

（3）申报实验技术类高级实验师职称者应在实验技术岗位上连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3 年。

3. 申报中级职称

（1）评审中级

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者应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满 4 年。

（2）认定中级

①获博士学位后，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②获硕士学位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的，可减 1 年），且来校工作满 1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4. 申报初级职称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四）年度考核

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称者，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等级；申报讲师职称者，近 4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等级。破格申报教授或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论中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五）教育教学能力综合评价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由各教学学院组织教育教学能力综合评价。对于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综合评价不合格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六）教书育人经历

专任教师申报评审讲师、副教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专任教师任兼职辅导员一年以上且兼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在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评审教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担任系主任等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工作经历。

二、业绩条件

（一）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者，任现职以来，须满足“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条件（附表 1-1）”所列相应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

（二）申报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申报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2）所列相应业绩条件，且业绩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吻合（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者可申报）。申报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获教学优良榜不少于 2 次，原则上需满 45 周岁且在高校教学一线工作满 15 年；申报副教授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获教学优良榜不少于 1 次，原则上需满 40 周岁且在高校教学一线工作满 10 年。

（三）申报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申报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3）所列相应业绩条件，且业绩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吻合。

（四）申报评审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申报评审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4）所列相应业绩条件，且业绩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吻合。

（五）申报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申报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5）所列相应业绩条件，且业绩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吻合。

（六）申报评审专职辅导员教授、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申报评审专职辅导员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6）所列相应业绩条件，且业绩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吻合。

（七）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附表 1-7）所列相应业绩条件，且业绩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吻合。

（八）申报评审讲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学态度认真，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参加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学校以上立项支持）。

（九）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且教学效果良好。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参加 1 项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或参与实验管理、教学或设备研制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或科学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个人获得年度考核或实验室管理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或所在实验室获得实验室管理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三、相关规定

（一）关于破格申报评审

1. 不具备规定任职年限申报高级职称者，应满足《申报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2）或《申报

评审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附表 1-4）中破格申报业绩的要求方可破格申报。

2. 破格申报的人数，应控制在当年申报评审相应级别职称合格人数的 10%以内。

（二）关于申报条件审核

1. 思想政治条件、参评资格条件由人事处核定，教学条件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师范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定，科研条件由科研部和社科处相关职能部门核定，班主任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and 指导学生工作业绩由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定。

2. 教学工作量减免条件

（1）申报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职称时，机关“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占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比例不作要求，担任教学学院院长领导（或校内挂职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当达到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 30%，系、部（教研室）主任的教学工作量应当达到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 75%。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按照当年学院本科生与研究生总的教学工作量之和除以当年度学院教师人数确定。

（2）为鼓励青年教师潜心进行科学研究，其入校后前两年内教学工作量占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比例不作要求。

（3）教学工作量一般应从任现职起开始计算。申报高级职称者任现职超过五年，可计算近五年的教学工作量；申报中级职称者任现职超过四年，可计算近四年的教学工作量。

（4）经学校批准委派选调（或借调、挂职）到校外工作、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因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的教师，或因病半年之内的教师，或因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的教师等没有达到所在学院平均工作量，则当期的教学工作量条件按照满足教学工作量条件予以认定。

3. 所有材料以证书、批文或立项文件与立项申报书或结题书为准，如果有变更，则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文件为依据。艺术类获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体育类按名次获奖冠、亚、季军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4. 业绩成果认定

(1) 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审核教学、科研业绩条件时只计算1次。

(2) 同一篇论文发表、收录、转载、摘编等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2个授权中国发明专利视同1篇核心期刊论文，4个及以上授权中国发明专利视同2篇核心期刊论文（论文总数限认定2篇）。1个涉密报告视同1篇核心期刊论文，2个及以上涉密报告视同2篇核心期刊论文（论文总数限认定2篇）。1部高水平学术专（译）著（含艺术、设计类教师独立出版的作品集）视同1篇核心期刊论文（限认定1部）。

(3) 主持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咨询服务项目到账经费按进校时间认定。

(4)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在《Nature》《Scienc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有效业绩。

(5) 以本人为主要完成人、湖南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国

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可视为有效业绩；申报正高级职称者，以本人为主要完成人、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获省级一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可视为有效业绩；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者，以本人为主要完成人、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获省级二等奖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可视为有效业绩。（以上本人排名以附表要求为准）。

（6）经学校同意定向培养的博士，任现职以来，在规定学制时间4年内，以培养学校为第一单位取得成果可视为有效业绩，但申报教授职称者须至少发表2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申报副教授职称者须至少发表1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7）经学校同意进入校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工作的在职博士后人员（档案在校），任现职以来，博士后在站工作2年内，以博士后培养单位为第一单位取得成果可视为有效业绩，但申报教授职称者须至少发表2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申报副教授职称者须至少发表1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8）经学校同意到湖南科技大学三亚研究院或到校外访学、挂职人员，在学校批准时间内，任现职以来，以湖南科技大学三亚研究院或访学、挂职单位为第一单位的业绩成果，可视为有效业绩。

（9）以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艺作品或入选五年一届的全

国美展作品作为认定条件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至少发表 1 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5. 思想政治类成果认定。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和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科研成果认定范围。在省级以上电视、互联网上播报的，广泛网络传播或获省级以上政府奖励的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教学成果认定范围。以上成果必须是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由宣传统战部、本科生院、社科处等部门进行认定。

6. 申报评审艺术、设计、体育学科教授、副教授有效奖项以及学校认定的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详见《申报评审艺术、设计、体育学科教授、副教授有效奖项及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附表 1-8）

7. 附表中教学业绩相关的教材、教学平台、教学团队、教研教改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成果奖、学生获奖等均包含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业绩。

8. 专职辅导员应对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不得申报其他学科专业技术职称。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条件由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对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承担的形势政策教育、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就业指导）、党课、团课、国防教育、心理健康以及相关讲座等思想政治教育任务进行认定，科研条件由社科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思想政治教育业绩条件统一由学生工作部认定。

（三）关于材料时限性的问题

1.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按湖

南省相关职称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截止日以后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项目、论文、著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业绩成果相关支撑材料,不作为本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有效业绩。

2. 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讲师前的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可视为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有效业绩。

3. 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者,在二级单位职称评审会召开前下文立项的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可视为当年职称评审有效业绩。

4.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在学校职称评审会召开前下文立项的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可视为当年职称评审有效业绩。

5. 凡新进专业技术人员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方可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新进特别优秀人才参评职称以学校纪要等相关文件为准。

附表 1-1

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条件

业绩类别			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		
考核指标			平均每年完成 所在学院人均 教学工作量的 比例	满足之一		学生 评价	督导 评价	同行 评价
				平均每年独立讲授理论 课程工作量标准课时	平均每年独立 主讲本科生课 程门次			
申报 评审 职称 类别 及 要求	教授 (正高级实验师)	教学 为主型	120%	≥ 100 (本科生+研究生)	≥ 2 (理论课)	≥ 95 分	优	优
		教学 科研型	100%	≥ 80 (本科生+研究生)	≥ 1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科研 为主型	/	/	≥ 1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思想政治 理论课	100%	≥ 100 (本科生+研究生)	≥ 2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专职辅导员	/	≥ 60	≥ 1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实验技术人员	/	≥ 200	≥ 1 (实验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副教授 (高级实验师)	教学 为主型	120%	≥ 100 (本科生+研究生)	≥ 2 (理论课)	≥ 95 分	优	优
		教学 科研型	100%	≥ 80 (本科生+研究生)	≥ 1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科研 为主型	/	/	≥ 1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思想政治 理论课	100%	≥ 100 (本科生+研究生)	≥ 2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专职辅导员	/	≥ 30	≥ 1 (理论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实验技术人员	/	≥ 160	≥ 1 (实验课)	优、良	优、良	优、良
	讲师 (实验师)	专任教师	/	≥ 30	≥ 1 (理论课或 实验课)	合格	合格	合格
		专职辅导员	/	≥ 15	≥ 1 (理论课)	合格	合格	合格
		实验技术人员	/	≥ 30	≥ 1 (实验课)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实验技术人员教学工作量包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

附表 1-2

申报评审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别	正常申报业绩	破格申报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授	(一) 教学业绩, 满足(1)-(4)中之一或满足(5)-(11)之二: (1) 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 1 项(副高组排第 1), 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2) 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建设奖 1 项(排第 1)。 (3)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 特等奖排前 8、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2, 省级: 特等奖排第 1)。 (4) 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 1 项或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 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5)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 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 省级: 特等奖排前 3、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 (6) 担任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7) 担任国家级教学平台负责人, 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 (8) 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 1 项(排前 2)。 (9)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教改重点项目 1 项且结题优秀, 或发表重要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2 篇, 或撰写优秀教学案例入选相关学科全国教指委典型案例库 3 件。 (10)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11) 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银奖 1 项,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1 项, 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以上 3 项, 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一) 教学业绩, 满足(1)-(5)中之一: (1) 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 1 项(副高组排第 1), 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2) 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建设奖 1 项(排第 1)。 (3)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 一等奖以上排前 4、二等奖排前 2, 省级: 特等奖排第 1)。 (4) 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 1 项或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 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5)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二) 研究业绩, 满足(1)-(4)中之一: (1)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15 万字以上), 且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自科类 2 篇, 社科类 1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自科类 3 篇, 社科类 2 篇)。 (3)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主持五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其中 1 项须完成结题)。 (4) 满足①-④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 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 ③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自科类: 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 社科类: 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 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5、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 ④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 或获申报艺术、设计、体育学科教授有效奖 1 项。	

类别	正常申报业绩	破格申报业绩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一) 教学业绩，满足(1)–(5)中之一或满足(6)–(12)中之二： (1) 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中级及以下组排第 1），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或获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推荐的其他全国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2) 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建设奖 1 项（排第 1）。 (3)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省级：特等奖排前 2、一等奖排第 1）。 (4) 担任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5) 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银奖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6)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前 6、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或全国一级学会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或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7) 担任国家级课程主讲教师（排前 2），或担任省级课程负责人。 (8) 担任国家级教学平台核心成员（排前 2），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一流专业建设核心成员（排前 2）。 (9) 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 1 项（排前 3）。 (10)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且结题优秀，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2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撰写优秀教学案例并入选相关学科全国教指委典型案例库 1 件。 (11)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12) 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铜奖 1 项，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篇，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一) 教学业绩，满足(1)–(5)中之一： (1) 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 1 项（中级及以下组排第 1），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或获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推荐的其他全国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2) 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建设奖 1 项（排第 1）。 (3) 获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省级：特等奖排前 2、一等奖排第 1）。 (4) 担任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5) 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银奖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6)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二) 研究业绩，满足(1)–(4)中之一： (1) 主持或参与（排前 3）制定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且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自科类 2 篇，社科类 1 篇）。 (3) 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4) 满足①–④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③获省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二等奖以上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④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或获申报艺术、设计、体育学科副教授有效奖 1 项。	

附表 1-3

申报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别	教学业绩	研究业绩
教学科研型教授	满足(1)(2)中之一或(3)-(9)中之二: (1) 担任国家级课程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2)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奖1项(特等奖排前4、一等奖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1项(排前3),或获省级以上教学荣誉1项。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2),或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一级学会、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2、二等奖排第1)。 (4)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前3、省级排前2)。 (5) 担任教学平台主要成员或教学团队核心成员(国家级排前3、省级排前2),或担任系(副)主任4年以上且任职期间系部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或通过专业认证(评估)。 (6) 出版规划教材1部(国家级排前3、省级排前2)。 (7)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撰写优秀教学案例并入选相关学科全国教指委典型案例库1件。 (8)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1项(排第1),或获校级教学荣誉1项。 (9) 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1篇,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一) 学术论著条件 (1) 自科类,满足①-④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2篇;②顶级期刊1篇和权威期刊2篇;③权威期刊以上3篇和核心期刊以上1篇;④核心期刊以上6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2篇)。 (2) 社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15万字以上,含艺术、设计类教师独立出版的作品集),且满足①-④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1篇;②权威期刊以上2篇和核心期刊以上1篇;③重要期刊以上3篇;④核心期刊以上5篇。 (二) 科研项目成果条件,满足(1)-(4)中之一: (1) 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1项(有效排名);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前10、三等奖排前6)。 (3) 主持完成六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且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省级科研成果奖1项(自科类:一等奖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社科类: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或获省级专利奖1项(特等奖排前5、一等奖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②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2、二等奖排第1),或获申报艺术、设计、体育学科教授有效奖1项。 (4) 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其中1项须完成结题),且满足①②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80万元以上、理科类160万元以上、工科类400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20%);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

类别	教学业绩	研究业绩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满足(1)(2)中之一或(3)-(9)中之二: (1) 担任省级以上课程负责人,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或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2)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奖1项(特等奖排前5、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或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排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1项(有效排名),或获省级以上教学荣誉1项。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或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一级学会、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 (4)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前5、省级排前3)。 (5) 担任教学平台主要成员或教学团队核心成员(国家级排前5、省级排前3),或担任系(副)主任3年以上且任职期间系部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或通过专业认证(评估)。 (6) 出版规划教材1部或获优秀教材建设奖1项(国家级排前5、省级排前3)。 (7) 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撰写优秀教学案例并入选相关学科全国教指委典型案例库1件。 (8)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校级三等奖以上1项(排第1),或获校级教学荣誉1项。 (9) 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1篇,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一) 学术论著条件 (1) 自科类,满足①-③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1篇;②权威期刊以上2篇和核心期刊以上1篇;③核心期刊以上4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1篇)。 (2) 社科类,满足①-⑤中之一: ①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10万字以上,含艺术、设计类教师独立出版的作品集),且发表重要期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2篇;②顶级期刊1篇;③权威期刊以上1篇和核心期刊以上1篇;④重要期刊以上2篇;⑤核心期刊以上3篇。 (二) 科研项目成果条件,满足(1)-(4)中之一: (1) 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1项(有效排名);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前12、三等奖排前7)。 (3) 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且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省级科研成果奖1项(自科类: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社科类: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或获省级专利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②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或获申报艺术、设计、体育学科副教授有效奖1项。 (4) 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且满足①②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40万元以上、理科类80万元以上、工科类200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20%);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附表 1-4

申报评审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别	正常申报业绩	破格申报业绩
科研为主型教授	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一）学术论著条件 （1）自科类，满足①-⑤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 3 篇；②顶级期刊 2 篇和权威期刊以上 2 篇；③权威期刊以上 4 篇和核心期刊以上 1 篇；④重要期刊以上 6 篇（其中权威期刊以上 1 篇）。⑤核心期刊以上 6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3 篇），且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主持制定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2）社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15 万字以上，含艺术、设计类教师独立出版的作品集），且满足①-④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 2 篇；②权威期刊以上 3 篇和核心期刊以上 1 篇；③重要期刊以上 4 篇；④核心期刊以上 5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1 篇）。 （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满足（1）-（3）中之一： （1）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满足①-⑥项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理科类 80 万元以上、工科类 120 万元以上）；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③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④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⑤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自科类：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社科类：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5、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⑥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 （2）满足①-③中之一，且满足④-⑥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③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自科类：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社科类：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4、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④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其中 1 项须完成结题）；⑤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理科类 80 万元以上、工科类 120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⑥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3）满足①②中之一，且满足③-⑦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9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80 万元以上、工科类 450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③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其中 1 项须完成结题）；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⑤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⑥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自科类：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社科类：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5、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⑦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	满足（1）-（5）中之一： （1）发表《Science》《Natur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1 篇。 （2）满足①-③中之一。①主持 1 项科研经费（不含外拨经费）2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项目、国家大科学装置或大科学工程；②主持二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学校认定主持的二级项目）；③主持三级（不含学校认定主持的三级项目）科研项目 2 项。 （3）满足①-④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前 3）；②获国家级专利奖金奖 1 项（排前 2）；③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自科类：二等奖以上排第 1；社科类：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④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或获省级专利奖特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4）满足①-③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160 万元以上且至少有一项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理科类 320 万元以上且至少有一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工科类 800 万元以上且至少有一项经费不少于 160 万元，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③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1500 万元以上且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8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60 万元以上，工科类 400 万元以上）。 （5）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类别	正常申报业绩	破格申报业绩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一）学术论著条件 （1）自科类，满足①-⑤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 2 篇；②权威期刊以上 3 篇和核心期刊以上 1 篇；④重要期刊以上 5 篇（其中权威期刊以上 1 篇）。⑤核心期刊以上 4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1 篇），且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持制定省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2）社科类，满足①-⑤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 1 篇；②权威期刊以上 2 篇和核心期刊以上 1 篇；③重要期刊以上 3 篇；④核心期刊以上 4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1 篇）；⑤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10 万字以上，含艺术、设计类教师独立出版的作品集）且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1 篇）。 （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满足(1)-(3)中之一： （1）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满足①-⑥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25 万元以上、理科类 40 万元以上、工科类 80 万元以上）；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③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④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⑤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8、二等奖排前 5、三等奖排前 3），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6、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⑥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 （2）满足①-③中之一，且满足④-⑥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③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5、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④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⑤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25 万元以上、理科类 40 万元以上、工科类 80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⑥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3）满足①②中之一，且满足③-⑦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45 万元以上、理科类 90 万元以上、工科类 225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110 万元以上；③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专利奖 1 项（有效排名）；⑤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⑥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8、二等奖排前 5、三等奖排前 2），或获省级专利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6、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⑦获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	满足(1)-(5)中之一： （1）发表《Science》《Natur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1 篇。 （2）满足①-⑤中之一。①主持 1 项科研经费（不含外拨经费）2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项目、国家大科学装置或大科学工程；②主持二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学校认定主持的二级项目）；③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不含学校认定主持的三级项目）；④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不含学校认定主持的三级项目）；⑤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项。 （3）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前 4），或获国家级专利奖银奖 1 项（排前 2）；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自科类：二等奖以上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社科类：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③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或获省级专利奖一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4）满足①-③中之一。①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160 万元以上、理科类 320 万元以上、工科类 800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③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1000 万元以上且科研到账经费（社科类 8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60 万元以上，工科类 400 万元以上）。 （5）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突出业绩。

附表 1-5

申报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别	教学业绩	研究业绩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	满足(1)或(2)-(8)中之二: (1) 满足①-④中之一。①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4、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 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 或获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 1 项(排前 3); ③获省级以上教学荣誉 1 项; ④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7、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 或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一级学会、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 (3)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前 3, 省级排前 2)。 (4) 担任教学平台主要成员或教学团队核心成员(国家级排前 3、省级排前 2), 或担任系(副)主任 4 年以上且任职期间系部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或通过专业认证(评估)。 (5) 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排前 3)。或获优秀教材建设奖 1 项(国家级排前 3、省级排前 2)。 (6) 主持省级重点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或撰写优秀教学案例并入选相关学科全国教指委典型案例库 1 件。 (7)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或获校级教学荣誉 1 项。 (8) 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 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篇, 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一) 学术论著条件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15 万字以上), 且满足①-④中之一: ①顶级期刊 1 篇; ②权威期刊以上 2 篇; ③重要期刊以上 3 篇; ④核心期刊以上 4 篇。 (二) 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2) 主持五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六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15、二等奖排前 9), 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8、二等奖排前 6、三等奖排前 3)。 (4) 主持完成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且满足①②中之一。 ①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 ②获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有效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 (5) 主持完成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且科研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 20%)。 (6) 主持完成的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不少于 3 次。

类别	教学业绩	研究业绩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	满足(1)或(2)-(8)中之二: (1) 满足①-④项中之一。①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1项(国家级:特等奖排前5、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省级:一等奖以上排第1);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1项(有效排名);③获省级以上教学荣誉1项;④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或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一级学会、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 (3)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前5、省级排前3)。 (4) 担任教学平台主要成员(国家级排前5、省级排前3),或担任省部及以上教学团队核心成员(排前5),或担任系(副)主任3年以上且任职期间系部专业获批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或通过专业认证(评估)。 (5) 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排前5),或出版省级以上教辅用书/教学案例(排前2),或获优秀教材建设奖1项(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排前2)。 (6) 主持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发表一般期刊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撰写优秀教学案例并入选相关学科全国教指委典型案例库1件。 (7) 获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1项(排第1),或获校级以上教学荣誉1项。 (8) 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1篇,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1篇,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和科研项目成果条件: (一) 学术论著条件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1部(10万字以上),且满足①-③中之一: ①权威期刊以上1篇;②重要期刊以上2篇;③核心期刊以上3篇。 (二) 科研项目成果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 主持五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六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3)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 (4) 主持六级科研项目1项,且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省级科研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②获社会力量设立的成果奖有效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③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排第1)。 (5) 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且科研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比例不低于20%)。 (6) 主持完成的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不少于2次。

附表 1-6

申报评审专职辅导员教授、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别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业绩
专职辅导员教授	满足(1)或(2)-(5)中之三: (1) 工作业绩特别优秀,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等国家级重要奖励或荣誉。 (2)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省级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排第1); ②获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排第1), 且参加过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岗位培训。 (3)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指导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国家级奖励1项, 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2项, 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②所分管的学生工作获国家级综合性荣誉1项。 (4)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教育部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1项; ②担任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平台项目负责人。 (5) 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荣誉1项; ②先进事迹被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1次; 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事迹被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不少于1次。	满足(1)-(4)之二: (1)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2篇, 或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专著1部且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1篇。 (2)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10、二等奖排前8、三等奖排前5);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 (3) 主持三级以上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1项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1项。 (4)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业绩。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	满足(1)或(2)-(6)中之三: (1) 工作业绩特别优秀, 获省级以上奖励1项(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等)。 (2) 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省部级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排第1); ②获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相关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 ③获校级课堂教学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论文或案例征集大赛二等奖以上1项(排第1)。 (3)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指导学生集体或个人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1项, 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项, 以上均为第一指导教师; ②所分管的学生工作获省级以上综合性集体荣誉1项。 (4)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省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典型案例1项; ②担任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平台或实践工作项目负责人。 (5) 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表彰1项; ②先进事迹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1次, 或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事迹被省部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不少于1次; ③获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综合性奖励1项。 (6) 近五年教学院副书记或辅导员学生工作量化考核两次排名前20%。	满足(1)-(5)之二: (1)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1篇, 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著1部。 (2) 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 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10、二等奖前7、三等奖前5); ③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第1)。 (3)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主持六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1项; ②主持七级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项目2项。 (4) 以第一、二作者完成的思想政治教育调研成果或本领域工作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考》)上刊登或在省级党群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内参选编上刊登2篇。 (5)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业绩。

附表 1-7

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类别	工作业绩	研究业绩
正高级实验师	同时满足(1)(2): (1) 满足①-⑦中之一。①担任省部级以上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前3);②担任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前3);③担任省级以上一流本科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排前3);④担任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主要成员(排前3);⑤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1项;⑥作为责任管理员所操作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获得省级(含)以上共享奖励或奖补。⑦所负责的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获得省级以上行业或政府表彰或奖励。 (2) 所在实验室的管理(如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与科技年报、资产管理、实验室内务的规范化等、大仪设备管理服务)质量、效率、服务等在学校考评中处于前列,个人获得年度考核或实验室管理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或所在实验室获得实验室管理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	满足(1)-(5)中之二: (1)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实验研究、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论文2篇。 (2) 满足①②中之一。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②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3、二等奖排前2、三等奖排第1)。 (3) 主持五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实验开发方面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2项。 (5)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研究业绩。
高级实验师	同时满足(1)(2): (1) 满足①-⑧中之一。①主持校级以上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项目1项;②担任省部级以上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前5);③担任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成员(排前5);④担任省级以上一流本科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排前5);⑤担任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主要成员(排前5);⑥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⑦所在团队操作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获得省级(含)以上共享奖励或奖补。⑧所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获得省级以上行业或政府表彰或奖励。 (2) 所在实验室的管理(如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与科技年报、资产管理、实验室内务的规范化、大仪设备管理服务)质量、效率、服务等在学校考评中登记均在良好及以上,个人获得年度考核或实验室管理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或所在实验室获得实验室管理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	满足(1)-(7)中之二: (1)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实验研究、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论文1篇。 (2) 满足①-③中之一。①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有效排名);②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以上排前7、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3);③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第1)。 (3) 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实验开发方面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创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1项。 (5)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方式为现场考察和答辩,并形成评价意见)。 (6) 主持实验教学或设备研制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 (7)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研究业绩。

附表 1-8

申报评审艺术、设计、体育学科教授、副教授有效奖项及 社会力量有效成果奖

学科类别	奖项内容
艺术、 设计	(1) 以第一作者原创艺术作品在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文艺奖项中获一等奖（金奖，排前 5）、二等奖（银奖，排前 3）、三等奖（铜奖，排第 1）；或经学校推荐获国际公认顶级艺术设计奖项（如“世界之星”包装设计奖、红点奖、IF 奖、IDEA 奖，排第 1）；或经学校推荐获世界合唱比赛奖及国际性音乐、舞蹈比赛奖等（排第 1）；或获省级文学艺术奖、省级金钟奖（排第 1）。 (2) 以第一作者原创艺术作品入选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展演；或经学校推荐入选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三年一届的全国青年美展、两年一届的北京国际双年展；或经学校推荐在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大剧院主办个人作品展览和音乐舞蹈个人专场演出；或经学校推荐第一作者原创艺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商业行为除外） (3)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比赛获一、二、三等奖（国家各部主办）；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三年一届的湖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
体育	(1)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高水平运动队或本人参加每四年一届的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集体项目排前三名或单项冠军。 (2)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高水平运动队或本人参加每四年一届的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集体项目第一名或单项冠军。 (3)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高水平运动队参加每两年一届的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获团体一等奖。
注： 多名老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且无法明确排序时，由学院认定第一指导教师，同一获奖成果限认定一次。	
社会 力量	(1) 自科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农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梁思成建筑奖及其他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且其承办机构前 5 次（不含奖励申报当年）提名的国家科技奖励有授奖记录的社会力量奖。 (2) 社科类：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基金奖励、王力语言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胡绳青年学术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霍英东基金奖、蒲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研究奖、罗常培语言学奖、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

附表 1-9

有关业绩条件说明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课程	本科生课程：一流课程、数字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在线课程 研究生课程：全国教指委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
2	教学荣誉	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研究生导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先进个人、教学奉献奖
3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指由政府组织的高校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或获全国教指委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4	指导学生竞赛	指由国家、省（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和湖南省教育厅、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党政其他部门或组织机构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以及学校内部举办的各类全校性学科竞赛，具体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文件认定为准。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推荐评审基本要求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件。

一、推荐申报评审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

（二）学历与资历

1. 正高级职称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其中：

（1）申报审计系列正高级（高级审计师）职称者，除须满足相应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具备在有效期之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或有效证明。

（2）申报政工系列中级以上职称者，除须满足相应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近3年连续在政工岗位。

2. 副高级职称

申报副高级职称者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及以上；或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4 年及以上。其中：

（1）申报政工系列副高级（高级政工师）职称者，除须满足申报高级政工师职称所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近 3 年连续在政工岗位。

（2）申请出版系列副高级（副编审）职称者，除须满足申报副编审职称所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3）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副主任医师）职称者，除须满足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所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具备卫生系列中级职称或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

（4）申请会计系列副高级（高级会计师）职称者，除须满足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所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外，还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师资格，且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

3. 中级职称

申报中级职称者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

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或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二、年度考核等要求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级；不足 5 年的，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级。

三、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部分系列专业晋升职称须具备相应基层工作经历，按照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规定的具体条件执行。

四、年龄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材料截止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

五、相关规定

1. 各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按照上级相关职称文件执行。
2. 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管理岗位中不再单列政工岗，确需评聘政工职称的，可在专业技术岗位中统筹设置相应岗位。

六、推荐申报评审业绩条件

（一）推荐申报档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档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1）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二）推荐申报审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审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2）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三）推荐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3）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四）推荐申报图书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图书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4）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五）推荐申报政工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政工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5）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六）推荐申报出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出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6）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七）推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7）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八）推荐申报卫生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卫生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8）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九）推荐申报会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满足《推荐申报会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附表 2-9）所列相应业绩条件。

附表 2-1

推荐申报档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研究馆员	满足(1)–(3)中之一： (1) 独立承担学校档案业务活动、业务建设，成绩显著。 (2) 具有丰富的档案专业课题研究经验，能运用所掌握的理论和专业知 识进行开拓性的工作并解决学校档案业务建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3) 具有指导并审核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关业务方案的能力，并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培训班任课 4 期以上。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论著条件	满足(1)–(5)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档案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2) 参与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档案专业学术著作 2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3)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8 篇（其中国家级期刊 2 篇以上）。 (4)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 (5)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8 篇，并在全国或省级档案学术研讨会上交流宣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工作业绩条件	满足(1)–(7)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档案专业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第 1）；或获得市厅级档案专业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2、二等奖排第 1）。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档案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五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须通过结题鉴定）。 (3) 因从事档案工作业绩显著，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2 项以上。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档案工作业务评估与考核，取得优秀等级 1 项以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是省级档案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得省部级或全国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 (7)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副 研 究 馆 员	满足(1)–(5)中之一： (1) 独立承担学校档案业务活动、业务建设，成绩突出。 (2) 负责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档案专业规范、标准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并付诸实施。 (3) 具有档案管理、编研、保护技术、档案宣传、档案教育等某一方面的丰富工作经验及专长，能独立承担档案专业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取得研究成果。 (4) 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够解决档案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对重大的档案业务建设能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 (5) 具有编审地区或行业档案教材的经历或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培训班任課 2 期以上。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 论著 条件	满足(1)–(5)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档案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参与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档案专业学术专著 2 部（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国家级期刊 1 篇以上）。 (4)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6 篇。 (5)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在全国档案学术会议入选优秀论文、省级档案学术会议交流宣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二等奖以上）。
	工作 业绩 条件	满足(1)–(6)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档案专业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2）；或获得市厅级档案专业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2）。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档案工作业务评估与考核，取得良好等级 2 项以上。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编研档案史料、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因从事档案工作业绩显著，个人获市厅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2 项以上。 (5) 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是市厅级档案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 (6)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馆员	满足(1)-(5)中之一： (1) 独立完成档案业务管理的岗位工作。 (2) 熟悉馆（室）藏档案的内容和成份，根据利用者或社会需要较好地编制过具有一定水平的检索工具。 (3) 能够进行档案史料摘编，著录标引，提供有效咨询服务。 (4) 根据档案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或能够讲授一门档案专业课程或具有对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能力。 (5) 撰写过档案管理的计划方案、规章制度、业务管理办法。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论著条件	满足(1)-(3)中之一： (1) 参与公开出版档案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2) 发表省级以上刊物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全国档案学术会议入选优秀论文、省级档案学术会议交流宣读学术论文 2 篇（二等奖以上）。
	工作业绩条件	满足(1)-(7)中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学校组织的档案科研项目或信息开发利用课题 2 项以上。 (2) 独立完成的论文或主要参与完成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等获省级以上档案学会奖励 2 项以上。 (3) 因从事档案工作业绩显著，个人获校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2 项以上。 (4) 主要参与完成档案工作业务评估与考核，取得合格等级 1 项以上。 (5) 独立编写学校档案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 4 项以上。 (6) 独立完成档案文献的编纂工作，成果在 12 万字以上；独立或为主完成档案汇编、参考资料等 4 种以上的编写。 (7)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附表 2-2

推荐申报审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高级 审计 师	满足(1)–(5)中之一： (1) 参加审计项目 9 次以上，其中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6 次以上。 (2) 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3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4 项以上，或地市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5 项以上，或县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 6 项以上。 (3) 担任审计署或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3 次以上，或市委、市政府及省审计厅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4 次以上，或担任县委、县政府及市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4) 主持或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或省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或由审计署、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或省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 3 项以上。 (5) 主持或为主承办有关审计工作，有效服务于审计事业发展，且成效显著、贡献突出，参与编写起草全国、全省或行业审计制度、法规、办法发挥重要作用，或为主起草重要综合材料、重要审计成果开发、重要新闻报道等获得多项成果，得到省级审计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以上认可。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 论著 条件	满足(1)–(3)中之一： (1) 发表经济学 CSSCI、管理学 CSSCI、法学 CSSCI 等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具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期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发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期刊、《中国审计报》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期刊 2 篇以上。 (2) 在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ISBN）的审计或相关专业专著、省级以上范围通用的审计专业教材 2 部以上，本人独立撰写 2 万字以上。 (3) 获得国家级审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审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以上且独立完成的论文、调查报告，视同在国内公开发行的非核心类专业期刊上发表。
	工作 业绩 条件	满足(1)–(7)中之一： (1) 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含表彰审计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2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荣誉 3 项以上，或校级荣誉 4 项以上。 (2) 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被国务院采用 2 项以上，或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采用 3 项以上，或被审计厅或省直其它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采用 4 项以上，或被县（市、区）委、政府采用 5 项以上，或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 6 项以上。 (3) 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利用计算机技术开展审计工作，所撰写的计算机审计方法或 OA 应用实例，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其中有 2 篇以上被审计署采用，或有 3 篇以上被审计厅采用。 (4) 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其审计结果成为委托单位向有关部门作出移送处理决定的重要依据。 (5) 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6) 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构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他单位正式采用。 (7) 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附表 2-3

推荐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正高级工程师	满足(1)–(6)中之一： (1) 主持或专业负责省部级以上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或重点科技项目全过程，该工程或项目得到社会认可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2) 主持或专业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的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 (3) 主持或专业负责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撰写大中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 (4) 主持或专业负责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勘查、设计、研制、培育、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 (5) 主持或专业负责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6) 长期主持或专业负责技术工作，具备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能力。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论著条件	满足(1)–(3)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本专业学术专（译）著 2 部以上。 (2)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省级主要媒体公开报道本专业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1 万字以上）2 篇以上。
	工作业绩条件	满足(1)–(8)中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2）三级（重点、重大等）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2）五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3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3) 担任 4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主持或专业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和技术报告 4 项以上。 (4) 主持或专业负责 4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规划设计以及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5) 主持或专业负责 4 项以上省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和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6) 主持或专业负责编制或修订省部级以上的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且正式实施。其中：主持完成 3 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制；主要参与完成 4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制。 (7)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奖 1 项（有效排名）。 (8)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且专利成果转化应用。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高级 工程 师	满足(1)-(8)中之一： (1)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2)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本企业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达到同行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3)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4)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行业标准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 (5)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大中型企业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重要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 (6) 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7) 长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具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的能力。 (8) 具备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并做出贡献；总结的操作技术方法或解决的操作技术问题得到省内同行业公认，能较好地指导和培养技师。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 论著 条件	满足(1)-(3)中之一：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译）著 2 部以上。 (2)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省级主要媒体公开报道本专业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 2 篇以上（5 千字以上）。
	工作 业绩 条件	满足(1)-(8)中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3）五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排前 3）2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施工或监理的大中型工程项目通过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排前 3）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规划设计、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排前 3）2 项以上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首批次）、新设备（首台套）、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鉴定。 (5)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写制订 2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并付诸实施，或主要参加省部级行业培训教材某一科目或几个科目的编写审定工作。 (7) 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且因专业技术工作突出，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记功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评定的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及相当的专业类奖励。 (8)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前 8、二等奖排前 5、三等奖排前 3）；或获得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前 3）。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工 程 师	满足(1)-(4)中之一： (1) 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被采纳，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独立撰写技术、工程、业务报告。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 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技能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本工种难度较大的工艺加工、复杂设备、调整维修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并有重要贡献，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论著条件	满足(1)(2)中之一： (1) 发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撰写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3 千字以上）2 篇以上。
	工作业绩条件	满足(1)-(4)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2）。 (2) 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项目通过相关方面的验收。 (3) 主持或参与完成七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 3 项以上（已通过成果鉴定）。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附表 2-4

推荐申报图书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学术论著	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
研究馆员	满足(1)-(3)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且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图书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过（评上等级）图书专业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 (2)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且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图书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3)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图书专业学术论文 5 篇。	满足(1)-(6)中之一： (1) 所负责的工作获得省委政府、中央部委等表彰荣誉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直各厅局级单位、市州政府、全国行业学会表彰荣誉 3 项以上，或校级表彰荣誉 4 项以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2）完成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五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已通过结题鉴定）。 (3) 主持完成七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已通过结题鉴定）。 (4)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或承担 3 项以上重大业务工作，获得全国行业学会表彰或重点推荐，或获得主管部门肯定，或工作成果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效应。 (5) 个人获得省部级或全国行业学会表彰的荣誉 3 项以上。 (6)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	学术论著	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
副研究馆员	满足(1)-(3)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2)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图书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在省部级刊物、省级学会年会以上发表或交流过（一等奖）本专业论文 2 篇。 (3) 在省部级刊物、省级学会年会以上发表或交流过（一等奖）图书专业论文 4 篇。	满足(1)-(5)中之一： (1) 所负责的工作获得市州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全国行业学会表彰荣誉 2 项以上，或校级表彰荣誉 3 项以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4）完成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七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3)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或承担 3 项以上重大业务工作，获得全省行业学会表彰或重点推荐，或获得主管部门肯定，或工作成果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效应。 (4) 个人获得市州以上单位或全省行业学会表彰荣誉 2 项以上。 (5)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	学术论著	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
馆员	满足下列条件： 发表学术论文、工作调研报告（2 千字以上）2 篇以上。	满足(1)-(4)中之一： (1) 参与本领域、本区域或本专业工作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市州级以上单位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七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3) 参与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工作业务标准、规章制度、工作实施细则等工作，或参与学校业务协作协调、学术成果创新、人才队伍培训、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牌建设、图书管理等方面工作。 (4) 个人获得市州级以上单位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

附表 2-5

推荐申报政工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
正高级政工师	满足(1)-(4)中之一： (1) 所负责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中央各部委、中国政研会表彰荣誉 2 项以上,或市州市委市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荣誉 3 项以上。 (2) 组织、指导或负责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创新案例等获省直各厅局级单位、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或重点宣传推介 2 项以上,或所培养、树立的典型作为全省重大典型宣传推介 2 项以上。 (3) 个人获得省委省政府、中央各部委、中国政研会表彰荣誉 2 项以上,或市州市委市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荣誉 3 项以上。 (4)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满足(1)-(4)中之一： (1)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央主要党报党刊)论文(2 千字以上) 2 篇以上,并独立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有新闻采编资质的网站首页或理论版、省委宣传部工作内刊等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六级以上政研立项课题(含获省委宣传部、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优秀政研成果)2 项(篇)以上。 (3) 独立公开出版专著 2 部或合著(排第 1)4 部以上,并独立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有新闻采编资质的网站首页或理论版、省委宣传部工作内刊等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4)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前 2)三级政研立项课题或获中宣部、中国政研会表彰的优秀政研成果 2 项以上。
类别	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
高级政工师	满足(1)-(4)中之一： (1) 所负责工作获得市州市委市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或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市州政研会、全省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荣誉 3 项以上。 (2) 组织、指导或负责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创新案例等获市直各单位、市州政研会、全省各行政政研会表彰或重点宣传推介 2 项以上,或所培养、树立的典型作为全市重大典型宣传推介 2 项以上。 (3) 个人获得市州市委市政府、省直各厅局级单位、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荣誉 2 项以上,或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市州政研会、全省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荣誉 3 项以上。 (4)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满足(1)-(6)中之一： (1)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央主要党报党刊)文章(2 千字以上) 2 篇以上。 (2)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前 3)三级以上政研课题(含获中宣部、中国政研会表彰的优秀政研成果)2 项(篇)以上。 (3)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前 3)六级以上政研立项课题(含获省委宣传部、省政研会、全国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优秀政研成果)3 项(篇)以上。 (4)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前 3)七级以上政研立项课题(含获市州委宣传部、市州政研会、全省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优秀政研成果)4 项(篇)以上。 (5) 独立在省级主要党报党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 (6) 独立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有新闻采编资质的网站首页或理论版、省委宣传部工作内刊、市州委宣传部工作内刊等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类别	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
政工师	满足下列条件： 较好的履行岗位职责，个人获得校级表彰奖励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 项以上。	满足(1)-(3)中之一： (1) 独立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有新闻采编资质的网站首页或理论版公开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2) 独立在市州委宣传部、政研会以及全省各行政政研会的工作内刊和网站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3) 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前 3)七级以上政研(含获市州委宣传部、市州政研会、全省各行政政研会表彰的优秀政研成果)2 项(篇)以上。

附表 2-6

推荐申报出版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编 审	满足(1)–(10)中之三： (1) 主持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含国家教材)的编辑出版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主持（担任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或编辑部主任，下同）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 (2) 作为第一策划人，策划 2 种国家级重点出版物选题或 3 种以上省级重点出版物选题。 (3) 作为责任编辑，独立编发 2 种以上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或 3 种以上省级重点出版物。 (4) 主持或参与编辑的期刊或所负责的栏目版面被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为优秀期刊或优秀栏目。 (5) 主持或参与编辑的期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对反映国内外的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作用。 (6) 完成重大编审任务，编审重要稿件，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书面编审意见。 (7) 制定重大选题、组稿计划，主持制定学校的中、长期选题计划，并实施。 (8) 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出版专业培训班或教材培训会上授课，并能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9) 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起草并被上级采纳的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项技术报告 2 份以上。 (10) 对重大出版项目或重大出版题材提出重要建议、方案，或为解决稿件的重大问题撰写审稿意见 3 篇以上。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 论著 条件	满足(1)(2)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或相关学术论文 4 篇。
	工作 业绩 条件	满足(1)–(9)中之一： (1) 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获得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 3 项以上；或所编辑的期刊，获得国家级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 3 项以上；或独立承担的出版物装帧设计获得国家级奖 2 项以上或省部级奖 3 项以上。 (2)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出版后有 3 种以上各被 3 家以上重要报刊选载或评介，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所编辑的期刊、所负责的版面或栏目（担任版面执行主编或栏目负责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且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25 篇次以上被其他报刊转载、摘登，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30 篇次以上被其他报刊转载、摘登、收录、引用。 (3)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输出（转让）版权 4 种（套）以上，并在任现职期间出版 3 种（套）以上；或被列入省重点出版规划 7 种以上，并在任现职期间出版 4 种（套）以上。 (4)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2 篇以上对推动学术创新、科技创新产生重要影响，或被决策部门采用。 (5)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被列入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4 种以上；所编辑的期刊，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发行，或获得英文版出版资质。 (6) 主持编辑国家审定教材二门学科以上。 (7) 制定具体的指导、培养计划，指导、培养年轻编辑 4 名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 (8) 独立承担（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9)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	工作经历（能力）	
副 编 审		（一）从事文字编辑工作的人员，满足(1)-(8)中之三： (1) 独立或为主策划省级以上重点选题计划。 (2) 独立或为主策划、组织重要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及大型丛书、工具书的编辑出版。 (3) 实际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含国家教材）2 种以上的编辑工作，或实际负责期刊重要栏目或版面的编辑工作。 (4) 制定重要的选题计划、组稿计划，参与制定学校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5) 担任责任编辑或为主策划、组织的图书、音像、电子、期刊、数字出版物被列入省级以上文化活动的书目、项目，或被列入省级以上评奖推优、规划资助项目。 (6) 完成重要的编审任务，并提出有较高价值的书面审查意见。 (7) 提出对改进编辑出版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议、方案。 (8)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二）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人员，满足(1)-(5)中之二： (1) 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的美术编辑工作，或承担期刊美术编辑的主要工作。 (2) 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美术编辑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3) 装帧设计的封面、版面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4) 完成重要的编审任务，并就改进编辑出版或版式、装帧设计工作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方案。 (5)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三）从事技术编辑工作的人员，满足(1)-(5)中之二： (1) 独立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以及期刊的技术设计工作。 (2) 独立承担重要古籍和大型图书、丛书、工具书的技术设计工作；或独立承担技术难度较大的音像、电子、期刊、数字出版物的剪辑制作工作。 (3) 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技术设计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4) 承担重要、复杂稿件的技术设计工作，研究选择特殊书稿的设计方案。 (5)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四）从事校对工作的人员，满足(1)-(5)中之二： (1) 主持终校重要古籍或大型图书、丛书、工具书书稿；或独立担任 2 部以上外文稿件的校对工作。 (2) 主持承担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的校对工作，或独立承担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的校对工作。 (3) 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校对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4) 承担重要、复杂稿件的校对和核对付印工作，能对责任编辑在稿件加工中的疏漏提出修正意见。 (5) 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业绩、成果同时满足下列学术论著条件与工作业绩条件：
	学术论著条件	满足(1)(2)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或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工作业绩条件	满足(1)-(11)中之一： (1) 参与策划选题并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获得省部级奖 2 项以上；或所编辑的期刊，获得省部级奖 2 项以上；或独立承担的出版物装帧设计获得省部级奖 2 项以上。 (2) 担任责任编辑的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出版后有 2 种以上各被 3 家以上重要报刊选载或评介，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所编辑的期刊、所负责的版面或栏目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评选中获奖 2 项以上；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20 篇次以上被其他报刊转载、摘登，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25 篇次以上被其他报刊转载、摘登、收录、引用。 (3) 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不含教材、教辅读物）的重印、重版率达 40% 以上。 (4) 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数字出版物，被列入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并在任现职期间出版 2 种（套）以上；或列入省级重点出版规划，并在任现职期间出版 3 种（套）以上。 (5) 参与策划、编辑的文章有 2 篇以上对推动学术创新、科技创新产生重要影响，或被决策部门采用。 (6) 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期刊、和数字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输出（转让）版权 3 种（套）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独立担任责任技术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期刊和数字出版物，其技术设计获得国家级奖 1 项或省部级奖 3 项以上；或个人获得全国性编校比赛奖 1 项以上。 (8) 发现并解决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中 2 个以上重大疑难问题；或书稿设计有较高水平，得到国内至少 3 位同行专家撰文发表好评，或被 3 家以上重要报刊评介。 (9) 制定具体的指导、培养计划，指导、培养年轻文字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校对人员 3 名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 (10) 参与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11)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附表 2-7

推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业绩、成果
研究员	自然科学类满足(1)-(4)中之一： (1) 在前沿领域取得了原创性结果的研究型人才。主持三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五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2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5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2 篇）。 (2) 创造性地解决了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的技术型人才。打破了行业国际技术垄断（需提供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 4 项以上，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转化后创造的收益累计达 2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在战略性新兴领域内取得前瞻性的原创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或攻克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的产业型人才。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全省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1500 万元以上；或研制的新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或拥有的科研成果催生湖南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 5500 万元以上。 (4) 在科技公共服务方面业绩突出且在科技公共服务领域享有较大声誉的科技服务型人才。主持起草或修订省部级以上有关检测、监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的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的制定、修改等 2 项以上，且已正式实施；或牵头撰写的科技创新有关工作（调研）报告得到了国家层面采纳认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或主编国内较高知名度的科技期刊，获全国优秀期刊二等奖 2 项或省级优秀期刊一等奖 3 项；或三年累计促进技术交易 120 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2 亿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7 支以上；或在专利代理工作中具有丰富的代理及转化经验，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且被成功转化的不少于 8 件。 社会科学类满足(1)-(6)中之三： (1) 发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2)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合著和译著 1 部。 (3) 主持完成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七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1 项（排第 1）。 (5) 科研成果有 2 篇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转摘。 (6) 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2 篇以上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类别	业绩、成果
副研究员	自然科学类满足(1)-(4)中之一： (1) 推动了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发展的研究型人才。主持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2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 1 篇）。 (2) 解决了行业主要技术问题的技术型人才。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 2 项以上，科研成果转化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转化后创造的收益累计达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要，在战略性新兴领域内取得创新性成果、或解决重点优势领域、传统产业技术难题的产业型人才。负责开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在当地得以推广应用，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1200 万元以上；或研制的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或拥有的科研成果催生新兴产业或业态，带动相关产业链实现发展，年增加收入 3500 万元以上。 (4) 在科技公共服务方面取得了一定实绩的科技公共服务型人才。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前 2）起草或修订省部级以上有关检测、监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的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的制定、修改等 2 项以上（已正式实施）；或参与（排前 2）撰写的科技创新有关工作报告得到了国家层面采纳；或作为主编（副主编）负责的科技期刊获全国优秀期刊三等奖 2 项、或省级优秀期刊一等奖 2 项、或省级优秀期刊二等奖 3 项；或三年累计促进技术交易 60 项以上、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6000 万元以上；或作为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5 支以上；或在专利代理工作中具有丰富的代理及转化经验，代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且被成功转化 5 件以上。 社会科学类满足(1)-(6)中之三： (1) 发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合著和译著 1 部。 (3) 主持完成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或主持完成七级科研项目 2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8、二等奖排前 5、三等奖排前 3）；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第 1)。 (5) 科研成果有 2 篇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转摘。 (6) 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1 篇以上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科普及读物。
类别	业绩、成果
助理研究员	自然科学类满足(1)-(4)中之二：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六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七级科研项目 2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2) 发表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编本专业相关的专（译）著 2 部。 (3) 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前 3）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外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4) 参与起草或修订行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等 2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社会科学类满足(1)-(6)中之三： (1) 发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编（译）著 1 部。 (3) 主持或参与完成七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效排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第 1）。 (5) 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转摘。 (6)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科普及读物。

附表 2-8

推荐申报卫生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工作业绩
主任医 (药、 护、 技) 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各种实践操作技能和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的相应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 (2) 完成学校规定的专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 35 周。每年举行本专业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5 次以上，经常主持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 (3) 能够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具有较强的带教和培养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能够熟练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5) 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现职期间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 4 篇以上。
副主任医 (药、 护、 技) 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各种实践操作技能和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的相应工作，能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2) 完成学校规定的专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 40 周。每年举行本专业专题讲座或培训授课累计 3 次以上，主持或参与主持本专业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 (3) 能够指导本专业的基本业务技术工作，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能够熟练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5) 结合本专业实际，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现职期间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或专题技术报告 2 篇以上。

附表 2-9

推荐申报会计系列职称的业绩条件

类别	论著、项目及奖励	工作业绩
正高级会计师	满足(1)–(5)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财务会计方向学术专(编)著 2 部。 (2) 发表省部级期刊以上会计专业学术论文(5000 字以上) 4 篇以上(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3) 发表省部级期刊以上会计专业学术论文(5 千字以上) 4 篇以上(其中获得国家级论文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得省部级论文一等奖 2 项)。 (4) 获得省部级研究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或获得市厅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前 3)。 (5) 主持或参与(排前 5)完成三级以上项目 1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或主持或参与(排前 3)完成六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已通过结题鉴定)。	满足(1)–(9)中之二： (1) 参与起草编制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2) 取得效果显著的管理会计成果 2 项以上,并得到财政部认可或推广。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前 3)完成全国或全省重大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 (4) 主持市厅级以上或参与省部级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 2 项以上,或主持大型企业上市、改制、重组等方案拟定,提出的建议、措施或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5) 主持制定大型企业重大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和管理会计工具方法运用,强化经济核算和管理,提高单位管理和经济效益。 (6)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主持过大型企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 2 项以上,或主持过 4 项以上重大财会咨询、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项审计业务,且近 5 年来每年出具的相关报告在 6 份以上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12 个以上。 (7) 主持起草的会计方面的调研报告、意见建议等 2 项以上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8) 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优秀专家等会计类学术技术荣誉称号;或被聘为全国会计准则委员会、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及专业组织的委员及全国会计类咨询专家。 (9)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类别	论著、项目及奖励	工作业绩
高级会计师	满足(1)–(4)中之一： (1)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财务会计方向学术专(编)著 2 部。 (2) 发表省部级期刊以上会计专业学术论文(5 千字以上) 2 篇以上。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研究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 (4) 主持或参与(排前 4)完成七级以上项目 2 项(已通过结题鉴定)。	满足(1)–(8)中之二： (1)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制度,合法合规地组织和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会计信息化等。 (2) 积极推进单位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利用相关信息,有机融合财务与业务活动,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在增收节支、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方面开拓创新,完成工作任务。 (4) 在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重要建设性意见,对促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发展战略等方面贡献显著。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中型企业或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审计、资产评估、基建审计、会计管理咨询、会计信息化智能化等项目。 (6)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排前 3),主持或执笔参与市厅级以上财会研究课题,研究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7) 获得市厅级以上会计类工作荣誉称号 1 项;或被聘为省部级以上会计类咨询专家。 (8) 经学校认定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要业绩。

附件 3

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一、认定依据

为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更加合理流动和使用,减少重复评价,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函〔2024〕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资格条件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分为“初次认定”和“调入认定”两种类型。

(一) 初次认定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度考核(含试用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要求进行职称初次认定。初次认定职称:

1. 获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可认定初级职称。
2.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认定初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者可减1年),可认定中级职称。
3.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认定中级职称。

(二) 调入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或调入我校后仍从事与原来专

业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硕士及以下学位专业技术人员须来校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其原有专业技术职称需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的评审条件，经学校重新确认，其任职资历连续计算。调入认定时填报的项目和成果不可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三、认定材料

（一）初次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初次认定职称，按湘人社函〔2024〕115号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人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通过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申报提交。申请初次认定高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还需提交高校教师资格证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状况材料。

（二）调入认定

通过公开招聘或调入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交职称认定材料为：《湖南科技大学xx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调入认定人员花名册》《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调入认定人员基本情况及科研业绩公示表》《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表》《个人失信记录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经单位审核的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职称《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表》、原职称证书、聘书、原省级发文机关确认通知、高校教师资格证（不包含实验技术人员和档案系列等九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达到评审相应职称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情况等。专业技术人员申请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还需

提交高校教师资格证和达到评审相应职称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状况和教学、科研等业绩材料。

四、认定程序

（一）个人报名。申请人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表》，提交相关认定材料，并交纳职称评审费，职称认定费按照当年评审同级职称的费用标准收取。

（二）二级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召开推荐会议，认真审查申报人员的材料，按照有关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条件进行初步审议，提出推荐意见。

（三）校职改办资格审查。校职改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初步确认认定资格。

（四）学校认定。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发文确认。

五、相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原取得的任职资格，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学校不能确认其任职资格，需提交到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附件 4

湖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和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编在岗的境外引进人才，指近年来依托湖南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来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 境外引进人才和特别优秀人才通过绿色通道评审高级职称，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资历等条件。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1. 申报评审教授条件

具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专业知识系统、深厚，理论基础广博、坚实，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研究发展动态，具有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和解决科研关键难题的水平和能力，且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2）近五年内，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三级以上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 1 项，且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含以境外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且满足①-③中之一（①顶级期刊 3 篇；②权威期刊以上 4 篇；③重要期刊以上 5 篇且顶级期刊 2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三级以上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 1 项，且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且满足①-③中之一（①顶级期刊 2 篇；②权威期刊以上 3 篇；③核心期刊以上 5 篇且顶级期刊 1 篇或权威期刊 2 篇）。

（3）在境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科研、工程项目，或具有境外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4）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大业绩。

2. 申报评审副教授条件

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对本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具有明确和稳定的专业研究方向，且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境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2) 近五年来, 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三级以上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 1 项, 且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且满足①-③中之一(①顶级期刊 2 篇; ②权威期刊以上 3 篇; ③重要期刊以上 3 篇且顶级期刊 1 篇)。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三级以上或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 1 项, 且以排名第一作者身份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且满足①-③中之一(①顶级期刊 1 篇; ②权威期刊以上 2 篇; ③核心期刊以上 4 篇且权威以上 1 篇)。

(3) 境外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境外具有 1 项以上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4) 经学校认定的与上述业绩相当的其他重大业绩。

三、评审程序

通过绿色通道评审高级职称的评审程序、参评业绩、评审纪律等要求和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湖南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改革实施办法》执行。